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 3 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潍坊分行、农业银

行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